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主要由於本公司核數師就長達財務有限公司墊付之若干違約貸款(「違約貸款」)之商業實質提出疑問及(b)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正式生效；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聘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對違約貸款所涉及事項進行調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就違約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調查結果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

(b) 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有關違約貸款及／或任何審計修改之審計問題；及

(c) 發放一切重要信息，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已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已連續18個月保持暫停，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倘適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檸先生（主席）、戴薇女士及胡紅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徐小平先生及范仁達先生。